

東海大學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東海大學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七十級數以上者，得申請第一類獎學金；六十八級數以上者，得申請第二類獎學金。
- 第三條 第一類獎學金為第一學年獎助學雜費外，另發給獎學金二十萬元；第二類獎學金為第一學年獎助學雜費外，另發給獎學金十萬元。第二至第四學年(建築系第五學年)，如前學年學業成績保持該班前百分之五(或前二名)者，敘獎方式比照第一學年。領取獎學金者若四年(建築系五年)皆保持全班前百分之五(或前二名)者，於畢業時另致贈四十萬元進修獎學金。
- 第四條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標準學生，得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學務處提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無誤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頒發獎學金。
- 第五條 各系應指派教授對得獎學生進行個別指導，協助並鼓勵該生參與各項研究計畫。
- 第六條 得獎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選修已開設之榮譽學分課程及先修碩士班學分課程。
- 第七條 得獎學生如符合相關規定，得優先推薦為本校參訪各國大學之學生代表或海外姊妹學校交換學生一年。
- 第八條 得獎學生退學或轉學者，須繳回各學年所領之獎學金。休學者，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得保留資格，但以一年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